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組織免費使用推廣教育部場地管理辦法

2019.06.17 定訂

一、對象：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、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校友會、中國文化大學各地方分會校友會、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友會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（以下簡稱校友總會）及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校友會（以下簡稱台北市校友會），可免費借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10 樓大型會議室場地每年各三次。

2.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友會（以下簡稱系所友會）、中國文化大學各地方分會校友會，可免費借用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401 教室每年各三次，教室分為早上、下午、晚上三時段，每時段定義為一次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前述對象，欲申請如說明場地時，得向校友總會會務承辦窗口同仁提出申請；由校友總會承辦窗口負責排程、協調與控管；再由校友總會承辦窗口先以電話洽詢推廣教育部場地管理單位，確認場地時段是否可外借；最後，再以電子郵件，填妥場地租借確認單，向推廣教育部場地管理單位正式申請借用場地。

2. 推廣教育部場地管理單位接獲正式申請後，隨即安排並回信校友總會承辦窗口，確認場地申請許可與注意事項。

3. 前述對象，若對場地有任何疑義或是臨時異動需求，同樣循申請流程 1. 與 2. 取得協調與解決。

四、前述對象，針對場地使用需遵循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租借辦法，若未遵循規範衍生事端，則場地管理單位與校友總會承辦窗口有權評估是否安排申請。

五、前述對象免費使用，僅限場地空間，其餘需額外付費之服務，依場地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
六、前述對象經確認場地借用後，場地管理單位已註記，倘若前述對象於借用日當日未使用或前一日臨時異動改期，依舊累計使用次數。

七、本場地使用每年計算起迄時間由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，不得展延累計至下年度。

八、本辦法之公告，由校友總會通知前述對象之校友組織後，即刻生效。